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5 年第 50 期 (总第 21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5年8月26日

第50期(总第210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32 号, 发布《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33 号, 发布《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34 号, 发布《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50 号 (14)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26, 2005

No. 50(Series Issue No. 210)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rov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Export Tax Refund betwe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s (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32, 2005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of the Price Evaluation Institutions (4)
2. Decree No. 33, 2005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of the Price Evaluation Personnel (8)
3. Decree No. 34, 2005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rice Appraiser (11)
4. Announcement No. 50, 2005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nghai Province, Forward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Qinghai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Overseas Investment Projects of Qinghai (20)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nghai Province, Forward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Qinghai for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Foreign Funded Projects of Qinghai (23)

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央与地方 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国发〔200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出口退税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外贸体制改革，保持外贸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出口退税机制改革一年多来进展总体顺利，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全部还清了历年累计拖欠的出口退税款，建立了中央与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机制，调动了企业出口积极性，优化了出口商品结构，促进了外贸出口快速增长。但是，新机制在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是地区负担不均衡，部分地区负担较重，个别地方甚至限制外购产品出口、限制引进出口型外资项目等。为此，国务院决定，在坚持中央与地方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前提下完善现有机制，并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分担比例。国务院批准核定的各地出口退税基数不变，超基数部分中央与地方按照92.5:7.5的比例共同负担。

二、规范地方出口退税分担办法。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省以下出口退税分担办法，但不得将出口退税负担分解到乡镇和企业；不得采取限制外购产品出口等干预外贸正常发展的措施。所属市县出口退税负担不均衡等问题，由省级财政统筹解决。

三、改进出口退税退库方式。出口退税改由中央统一退库，相应取消中央对地方的出口退税基数返还，地方负担部分年终专项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2 号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规范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为，保障和监督价格评估机构依法执业，促进价格评估机构逐步建立自律性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各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有偿服务估价业务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价格评估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前，需通过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实行等级制。根据价格评估机构具备的条件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甲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乙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丙级价格评估机构可在机构所在地的市（地）、县范围内开展价格评估工作。

第四条 甲级、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五条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工商注册企业法人资格的基本条件；
- （二）具有相应的组织章程和必要的管理制度；
-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四）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五名；
- （五）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等专业的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总人数的 30%；

(六)注册资金不低于二十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一)、(二)、(三)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七名;

(二)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等专业的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总人数的50%;

(三)注册资金不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甲级价格评估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一)、(二)、(三)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十名;

(二)具有经济、会计及相关工程技术专业的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总人数的60%,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实有总人数的15%;

(三)注册资金不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申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等级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

(二)证明具备工商注册企业法人条件的材料;

(三)价格评估机构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及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四)价格评估机构组织章程和有关制度;

(五)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第九条 申请乙级或者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除提交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要提供五个以上价格评估典型实例材料和丙级或者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第十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初审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初审机关应在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初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甲级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初审机关应当自其受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人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第十二条 甲级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初审机关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机关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相应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依法作出不予资质认定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有效期满前三十天,价格评估机构应按规定到资质认定机关重新申请办理认定手续。重新认定时,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人要提供近三年的工作报告、人员现状和五个以上价格评估典型实例材料。

第十六条 价格评估机构登记内容变更,须及时到资质认定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决定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网站等媒体公布。

第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价格评估机构执业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价格评估机构执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有关记录。

第二十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价格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一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价格评估机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价格评估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二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价格评估机构有违法活动的,有权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权限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权限,可以撤销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决定,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网站等媒体公布: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决定的;

(二)价格评估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决定的;

(三)依法可以撤销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的注销手续:

(一)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届满未按规定重新认定的;

(二)价格评估机构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决定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价格评

估机构资质认定决定的；

(四)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五)在受理、审查、决定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六)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或者不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机关实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擅自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并给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人警告。

第二十九条 价格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决定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的；

(三)超越认定的执业范围执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必须进行行政许可的估价业务收取估价费用的机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与管理所需经费，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三十二条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计委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3 号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管理，规范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行为，保障和监督价格评估人员依法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各种涉及国家利益、公众利益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服务项目估价业务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经注册的价格鉴证师不需认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在国家有关部门取得价格评估相关专业资格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的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取得价格评估相关专业资格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的认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四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以下一种专业资格证书：

1. 经国家人事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价格评估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2. 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价格评估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3. 取得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价格评估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4. 取得国家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价格评估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二)所在单位考核同意。

第五条 凡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条件,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一)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资格认定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二)在价格评估或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或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资格认定之日止不满两年的;

(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执业资格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价格评估人员申请执业资格认定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申请)》;

(二)价格评估相关专业的资格证书;

(三)所在单位考核同意证明;

(四)个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第七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初审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初审机关应当场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初审机关不受理执业资格认定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八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初审机关应当自其受理申请人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第九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初审机关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认定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审批机关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申请人。

第十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资格认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依法作出不予资格认定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印制。

第十二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有效期满前三十天,价格评估人员应按规定到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机关重新申请办理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手续。

第十三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内容变更的,须及时到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表示范文本。准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的名单应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网站

等媒体公布。

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评估人员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有关记录。

第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评估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价格评估人员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价格评估人员正常执业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价格评估人员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八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价格评估人员有违法活动的,有权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审批机关应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准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的决定,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网站等媒体公布:

(一)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对不符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做出准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决定的;

(二)价格评估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撤销准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的注销手续:

(一)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限届满但未按规定重新认定的;

(二)价格评估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准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决定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的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申请,或者不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理由的;

(六)超越法定职权作出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决定的;

(七)进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二十二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审批机关实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擅自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并给予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申请人警告。

第二十五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价格评估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

(二)超越认定的执业范围执业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执业情况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未经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审批机关认定,擅自从事估价业务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与管理所需经费,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计委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申请)》(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4号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 凯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鉴证师注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与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价格鉴证师的注册审批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为价格鉴证师的注册初审机关。

第四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由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初审机关提出注册申请,初审机关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准予或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五条 申请价格鉴证师注册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
- (二)在价格鉴证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从事价格鉴证类工作;
- (三)所在单位考核同意。

第六条 凡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价格鉴证师注册条件,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价格鉴证师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二)在价格鉴证或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价格鉴证师注册之日止不满两年的;
- (三)提供虚假的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材料的;
- (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申请价格鉴证师注册,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一)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
- (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
- (三)所在单位考核同意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详见附件。

第八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初审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初审机关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初审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九条 初审机关应当自其受理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自收到初审机关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准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的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上进行注册,并将注册后的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送达价格鉴证

师注册申请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出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有效期为三年。持证者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有效期满前三十天到注册初审机关申请办理再次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登记内容变更的,须及时到注册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价格鉴证师注册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准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决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网站等媒体公布。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注册价格鉴证师的管理监督,对注册价格鉴证师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注册价格鉴证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注销其价格鉴证师注册,并在指定的媒体公布:

- (一)已经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刑事处罚的;
- (三)有效期届满未重新办理注册手续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注册价格鉴证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倒卖、出租、非法转让价格鉴证师注册证件的;
- (二)超越注册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执业的;
-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办理价格鉴证师注册,不得向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价格鉴证师注册和管理所需经费,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价格鉴证师注册条件的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在价格鉴证师注册受理、审批、决定过程中,未向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三)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一次告知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四)未依法说明不受理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或者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的理由的;
- (五)对符合价格鉴证师注册条件的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不予价格鉴证师注册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价格鉴证师注册决定的;
- (六)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人认为价格鉴证师注册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计委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价格鉴证师注册申请)》(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5年 第50号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我国电力工业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大电源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关停能耗高、效率低、污染大的小火电机组(包括燃煤和燃油机组)。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以及电力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关地区和电力企业积极贯彻国家电力发展方针,在认真分析现役火电厂的基础上,研究并提出了2010年前第一批火电机组关停计划,现予公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有关要求如下:

(一)对于实施关停的小火电机组,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关停。

(二)对于实施关停的小火电机组,自规定关停之日起,电网企业不再收购其电力电量,燃料企业不为其提供燃料,银行及有关金融机构不为其提供贷款,土地将转为其它用途,交通运输部门不予安排运力,水资源管理部门应将用水指标转为它用。

(三)对于实施关停的小火电机组,不得私自对外转供或解列运行,关停后要就地拆除报废,不得易地使用。

(四)关停小火电机组与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核准挂钩,凡不按关停要求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地区,不核准相关的扩建改造项目。

(五)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44号)的精神以及上述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第一批关停小火电机组及关停进度表

单位:万千瓦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规模	装机构成	计划关停时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全国合计	534.55		28.65	100.3	192.1	110	53	50.5
	东北区域	30		0	10	15	5	0	0
	黑龙江省	30		0	10	15	5	0	0
1	佳木斯二厂01、02号机组	10	2×5			5	5		
2	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1—4号机组	10	4×2.5			10			
3	新华电厂1、2号机组	10	2×5		10				
	华北区域	88.5		12.5	27.5	5	25	5	13.5
	北京市	20		0	0	0	20	0	0
1	北京二热1—4号机组	20	4×5				20		
	河北省	33.5			15	5	0	0	13.5
1	滦河发电厂5号机组	5	1×5		5				
2	150电厂1、2号机组	10	2×5		5	5			
3	保定热电厂01号—03号、05、06机组	18.5	3×2.5+1×5+1×6		2×2.5				13.5
	山东省	17.5		10	7.5	0	0	0	0
1	青岛电厂12号机组	2.5	1×2.5		2.5				
2	白杨河电厂3号机组	5	1×5		5				
3	济宁电厂1、2号机组	10	2×5	10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规模	装机构成	计划关停时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山西省	17.5		2.5	5	0	5	5	0
1	太原二热2、4-6号机组	17.5	1×2.5+3×5	2.5	5		5	5	
	华东区域	67.7		0	11.2	2.5	30	0	24
	浙江省	12.5				2.5	10	0	0
1	温州东屿电厂4号机组	2.5	1×2.5			2.5			
2	杭州半山2、3号机组	10	2×5				10		
	江苏省	10			10	0	0	0	0
1	谏壁发电厂2、3号机组	10	2×5		10				
	福建省	6.2		0	1.2	0	5	0	0
1	龙岩电厂4号机组	1.2			1.2				
2	厦门电厂3、4号机组	5	2×2.5				5		
	安徽省	39					15	0	24
1	合肥电厂2号机组	5	1×5				5		
2	淮北电厂1、2号机组	10	2×5				10		
3	田家庵电厂1、2号机组	24	2×12						24
	华中区域	240.75		8.85	29.2	144.7	15	30	13
	湖北省	29.2		0	0	16.2	0	0	13
1	青山热电厂1-5号机组	16.2	2×2.5+1×1.2+2×5			16.2			
2	黄石发电公司207、208号机组	13	2×6.5						13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规模	装机构成	计划关停时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湖南省	11.2		0	1.2	10	0	0	0
1	华银金竹山01、02号机组	10	2×5			10			
2	武昌热电厂302号机组	1.2	1×1.2		1.2				
	河南省	145.35		8.85	28	103.5	0	5	0
1	郑州中岳电力有限公司(登封)	5	2×2.5		5				
2	郑州发祥电力有限公司(登封)	11	2×5.5			11			
3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3.6	3×1.2		3.6				
4	豫联能源集团	2.4	2×1.2		2.4				
5	郑州五龙电力有限公司	11	2×5.5			11			
6	登电集团发电厂	1.2	1×1.2		1.2				
7	登电集团自备电厂一期	11	2×5.5			11			
8	登电集团自备电厂二期	11	2×5.5			11			
9	安峰电力有限公司(巩义)	5.5	1×5.5			5.5			
10	永峰电力有限公司(巩义)	5	1×5			5			
11	华懋电力(巩义)有限公司	5	2×2.5		5				
12	科瑞发电公司	1.2	2×0.6		1.2				
13	科瑞发电公司	2.4	2×1.2		2.4				
14	沁阳一电厂	0.6	1×0.6		0.6				
15	沁阳一电厂	3.6	3×1.2		3.6				
16	沁阳二电厂	11	2×5.5			11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规模	装机容量	装机构成	计划关停时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7	沁阳列车电厂	0.85	0.85	1×0.25+1×0.6	0.85						
18	安阳电厂	5	5	1×5	5						
19	信阳明港电厂	1.2	1.2	2×0.15+0.3+0.6	1.2						
20	汝州火电厂	4.8	4.8	4×1.2		4.8					
21	平顶山电厂	5	5	1×5			5				
22	洛阳中友电力公司	10	10	2×5			10				
23	中迈润发电力有限公司(潞池二电厂)	12	12	2×6			12				
24	神火永铝电厂	11	11	2×5.5			11				
25	安阳电厂06号机组	5	5	1×5					5		
	四川省	55	55		0	0	15	15	25	0	
1	华蓥山发电厂2号机组	5	5	1×5			5				
2	江油发电厂3-6号机组	20	20	4×5			10	10			
3	宜宾豆坝电厂1、2号机组	10	10	2×5				5	5		
4	攀枝花河口5、6号机组	10	10	2×5					10		
5	攀枝花新庄1、2号机组	10	10	2×5					10		
	南方区域	27.8	27.8		4.9	4.9	2.5	2.5	13	0	
	贵州省	17.8	17.8		2.4	2.4	0	0	13	0	
1	大龙电厂1、2号机组	2.4	2.4	2×1.2	2.4						
2	头步发电厂1、2号机组	2.4	2.4	2×1.2		2.4					
3	清镇发电厂5、6号机组	13	13	2×6.5					13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规模	装机构成	计划关停时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云南省	10		2.5	2.5	2.5	2.5	0	0
1	巡检司1-4号机组	10	4×2.5	2.5	2.5	2.5	2.5		
	西北区域	79.8		2.4	17.5	22.4	32.5	5	0
	陕西省	22.4		2.4	2.5	2.5	10	5	0
1	灞桥电厂03、04、08号机组	4.9	2×1.2+1×2.5	2.4	2.5				
2	户县电厂03、04号机组	10	2×5			5	5		
3	略阳电厂01、03号机组	7.5	1×2.5+1×5			2.5	5		
	甘肃省	2.4		0	0	2.4	0	0	0
1	甘谷电厂01、02号机组	2.4	2×1.2			2.4			
	宁夏区	35		0	15	10	10	0	0
1	中宁电厂	10	2×5		10				
2	石嘴山电厂5-10号机组	25	2×2.5+4×5		5	10	10		
	新疆区	20		0	0	7.5	12.5	0	0
1	红雁池电厂1-4、7、8号机组	20	4×2.5+2×5			3×2.5	1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境外投资
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5〕10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

青海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五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核准机关及权限

第四条 在境外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山等资源开发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除前款所列领域之外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并在核准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重大项目省内可核准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政府决定;须经国家核准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报省政府同意后上报。

第五条 中央驻省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由其自主决策并在决策后将相关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省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上述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第六条 前往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和前往未建交国家投资的项目,不分限额,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七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体向注册所在地的州、地、市级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州、地、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大型企业集团和中央驻省企业可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以及审核前往未建交国家、敏感地区投资的项目前,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如 20 个工作日不能作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函件。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二)项目投资背景情况;
- (三)投资地点、方向、预计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
- (四)工作时间计划表。

第十三条 投资主体如需投入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涉及用汇数额的(含履约保证金、保函等),应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经核准的该项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第十四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 (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二)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三)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四)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 20%及以上。
-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五条 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项目背景情况及投资环境情况;
- (三)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 (四)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及用汇金额;
- (五)购并或参股项目,应说明拟购并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十六条 报送省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 (二)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 (五)投标、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 (六)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报送信息报告,并附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有关确认函件。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的条件为: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国际法准则;
- (二)符合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开发国民经济发展所需战略性资源;符合国家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促进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产品、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 (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规定;
- (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八条 投资主体凭省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中央驻省企业凭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备案证明,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投资主体就境外投资项目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前,须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应规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投资主体办理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投资主体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同时出示省发

展改革委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二十一条 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体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的,省发展改革委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稿件来源:《青海政报》2005年第13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外商投资 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5〕10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

青海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五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购并省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

第二章 核准机关及权限

第三条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和《中西部优势产业目录》,总投资(包括增资额,下同)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申请报告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重大项目省内可核准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政府决定;须经国家核准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报省政府同意后上报。

第四条 能源(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铁道、公路、水运、民航)、信息产业、盐湖资源开发、高新技术类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此类项目的核准权不下放。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类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由各州、地、市级发展改革委核准。

第六条 除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其他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或州、地、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3000万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州、地、市级发展改革委核准。

第三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七条 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经营期限、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产品目标市场,计划用工人数;
- (三)项目建设地点,对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的需求,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
- (四)环境影响评价;
- (五)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 (六)项目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融资方案,需要进口设备及金额。

第八条 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的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购并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书(报国家核准的项目由省级或国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

(五)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六)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报国家核准的项目由省级或国家土地管理部门出具);

(七)以国有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须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第四章 核准程序

第九条 按核准权限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由项目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的州、地、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州、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申报或核准。大型企业集团和中央驻省企业可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时,需要征求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应向其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征求意见函并附相关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审核意见。如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核准决定或报送审核意见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条件是: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标》、《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规定;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要求;

(三)符合公共利益和国家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工艺标准的要求;

(六)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凭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资源利用、企业设立(变更)、资本项目管理、设备进口及适用税收政策等方面手续。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应规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项目申请人办理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项目申请人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同时出示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十七条 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土地、城市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人以拆分项目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部门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可以对项目申请人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变更及其核准

第二十条 经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向原核准单位申请变更: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二)投资方式股权发生变化;
-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四)总投资超过原核准投资额 20%及以上;
-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其中总投资额超原核准单位核准权限的,应逐级上报具有核准相应投资额权限的核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州、地、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由州、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省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稿件来源:《青海政报》2005 年第 1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